

淮南市田家庵区民政局文件

田民〔2025〕2号

签发人：魏亮

关于加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规范我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印发淮南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3〕4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淮民养老办〔2023〕23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范围

具有我区户籍，且年满80-99周岁的城乡高龄老人，100周岁以上的城乡高龄老人，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二、明确补贴标准

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标准随政策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三、规范办理流程

按个人自愿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流程规范办理高龄人员高龄津贴。

四、加强监督检查

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民政局对乡镇街道报送的享受高龄津贴人员采取上门入户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抽查。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及时了解掌握辖区高龄老年人基本情况，做好动态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2025年1月26日

